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致：非登記股東^(附註1)

有關在本公司網頁刊發企業通訊之通知

本公司致函通知 閣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列企業通訊^(附註2)之中、英文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uang-consortium.com(「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聯交所網頁」)以供閱覽：

- (1) 2025年8月14日刊發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委派代表書(統稱「本期企業通訊」)

本公司建議 閣下在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閱覽本期企業通訊。

閣下如擬索閱本期企業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索閱表格(「索閱表格」)，並使用索閱表格末端之郵寄標籤(若在香港郵遞，毋須貼上郵票)寄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轉交本公司，或電郵至 chuangconsortium-ecom@vistra.com。索閱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下載。如因任何理由 閣下在收取或閱覽本期企業通訊方面有任何困難，本公司將於 閣下提出要求後立即免費寄上本期企業通訊之印刷本。

請注意，當 閣下填寫及寄回索閱表格以索取本期企業通訊之印刷本後，即表示確認 閣下收取印刷本之指示將適用於本公司日後之所有企業通訊，直至 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 閣下欲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企業通訊， 閣下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公司/代理人以了解詳細程序。如本公司沒有收到中介機構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閣下將無法透過電郵方式收取有關在本公司網頁刊發企業通訊之通知(「通知信函」)；而本公司只能以印刷本方式向 閣下寄送通知信函，直至中介機構收到 閣下電郵地址為止。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

代表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家彬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5年8月14日

附註：

1. 本函件乃向非登記股東發出。非登記股東指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希望收取企業通訊之通知之人士或公司。
2. 企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如屬適用)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屬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索閱表格

致：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如閣下欲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定義見背面)，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公司/代理人以了解詳細程序。

本人/吾等現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本期企業通訊及日後企業通訊之印刷本：

(請只在其中一個空格內畫上✓號)

-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之

全名：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2. 任何表格如有多於一個空格畫有(✓)號，並無空格畫有(✓)號，並無簽署或有任何資料填寫不正確，將告作廢。
3. 為免誤會，本公司不接受本索閱表格上填寫之任何特別指示。
4. 如企業通訊之中、英文本合併於一份文件，則只索閱企業通訊其中任何一種語文印刷本之股東將獲寄發該合併本。
5. 敬請留意，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寄發予閣下之所有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均可供索閱。該等企業通訊於首次刊發日期後五年內亦可在本公司網頁www.chuang-consortium.com閱覽。
6.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請剪下郵寄標籤並貼在信封上
以將索閱表格寄回本公司。
若在香港郵遞，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Freepost No. 10 GPO
Hong Kong
莊士機構(367)